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2199號

聲 請 人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明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俞惠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